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一意外)[2011](附)16号)

### 总则

**第一条**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基本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基本险条款的约定,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基本险或附加险保险费的基础上分别计收。